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3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許濬昇（原名許碩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2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濬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濬昇因妨害秩序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於附表所示日期，犯如附表所示2罪，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而附表所示各罪，其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前，本院並為各該犯罪事實之最後事實審法院，有上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惟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且該罪尚未執行完畢（目前僅執行其中3月），仍應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是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已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

意見，惟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有本院刑事庭函、送達證書、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前述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各罪之關聯性、犯罪情節、次數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復衡酌上揭犯罪反映出受刑人之性格特性、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等因素，就其所犯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法官 廖怡貞

法官 戴嘉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高建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附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發生交通事故致人 傷害逃逸罪	意圖供行使之用 而攜帶兇器在公 共場所聚集三人 以上下手實施強 暴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0年02月05日	111年06月01日	
偵查機關	新北地檢110年度	新北地檢111年度	

年度案號		調偵字第2902號	偵字第3859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本院	
	案號	111年度審交簡字第79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3033號	
	判決日期	111年05月06日	113年07月2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本院	
	案號	111年度審交簡字第79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3033號	
	確定日期	111年06月15日	113年08月31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是	是	
備註		(已執畢)	(已執行有期徒刑3月)	